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乃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50140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（以下簡稱加班餘數併計）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自116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至117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9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784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權益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加班補償之規定，本府前以114年10月2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40252761號函知試辦旨揭加班餘數併計措施至115年12月31日止；試辦對象為本府共構差勤系統之機關、學校（含本府及所屬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市立體育場、地政事務所、市立殯葬管理所及公車處等16個機關，及本府所屬57所學校）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三、考量前開措施試辦情形良好，茲為落實同仁權益保障，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期程，自116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至其餘本府所屬非原試辦機關部分，則請本權責自行決定

人事室　　115/10/12

1150107967

是否試辦；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，則請各管理單位本權責審酌是否賡續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2 09:00:36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10/12

1150107967